

枣司发〔2016〕67号

关于印发 《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司法局，局机关各处室：

现将《枣庄市司法局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本地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细则，并认真抓好落实。

枣庄市司法局

2016年11月5日

枣庄市司法局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市司法局行政执法行为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、市职能办《关于贯彻落实鲁职能办函〔2015〕7号文件大力推广随机抽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市职能办函〔2016〕1号）、枣庄市司法局《关于印发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枣司法〔2016〕16号）精神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，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。

第三条 全市区域内由市司法局监管的法律服务市场主体（包括法人、其他组织）的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工作，适用本细则。市司法局监管的其他事项，可参照本细则。

第四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等原则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。

第五条 市司法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全面梳理对相关法律服务市场主体的监管事项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监管职能的均应列入清单；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，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。

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，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六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法律服务市场主体，建立法律服务市场主体名录库。凡列入清单内监管事项所对应的法律服务市场主体（包括法人、其他组织）均应列入法律服务市场主体名录库。法律服务市场主体名录库应当包括法律服务市场主体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经常居住地、联络人、联系方式、监管责任处室等。

法律服务市场主体名录库实行定期更新制度。每年6月、12月，根据法律服务市场主体的变动，定期对法律服务市场主体名录库进行修订。

第七条 根据市司法局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。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、执法证号、执法领域等内容。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。

第八条 在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前，从相应法律服务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。

第九条 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；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级监管法律服务市场主体的5%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小于2次。对投诉较多的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迹象的市场主体要加大抽查力度。

第十条 开展抽查工作，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 2 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。抽查时，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。

开展抽查，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文书，对“双随机”抽查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抽查中，如需要提取相应法律服务市场主体的证据时，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，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，可以提取复印件，但应邀请法律服务市场主体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。

第十一条 建立“一抽查一通报”制度，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予以通报，依法进行处罚，并纳入本系统法律服务市场主体诚信档案，做到“惩处一例警示一片”。

第十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。

第十四条 随机抽查不代替集中整治检查、群众举报核查、责令改正复查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司法局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。

枣庄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5 日印发
